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民國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分為進度成效管考及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二項作業，並分別成立進度成效管考及經費預算管考小組。
3. 進度成效管考會議以檢討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為主，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進度成效管考小組成員如下：
4. 校長、副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5. 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1位、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各1位。
6. 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3位、學生議會代表2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2位。
7.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以審查管考各項工作及經費預算之執行情形，及規劃與檢討計畫項目為主，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經費預算管考小組成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副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另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五、針對特定議題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